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持续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就“金能转债”回售事宜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件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金能转债”第四年(2023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的票面利率为1.8%,计息天数为272天(2023年10月14日至2024年7月11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1.8%\*272/365=1.34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1.34=101.3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回售程序  
(一)回售申报程序  
“金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金能转债”持有人回售申报程序:“金能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不得买入或买入新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二)回售申报日期: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8日。  
(三)回售申报时间:2024年7月12日9:30至2024年7月18日15:00。  
(四)回售申报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照规定的价格买回要回售的“金能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自2024年7月23日起。  
回售期间,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的基本情况和对回售的公告。  
三、风险提示  
“金能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申报。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金能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可转债可转债未回售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内“金能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办  
联系电话:0531-2159288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背景  
为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盟科药业”)围绕公司治理、研发创新、股东回报、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公司治理等方面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二、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效  
公司是一家以治疗感染性疾病为核心的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致力于发现、开发和商业化(针对)未满足临床需求的创新药物,始终秉承“以良药求良效”的理念,聚焦全球3+重点的细分领域,以解决临床难题,差异化创新为核心竞争力,目标成为受全球市场认可的细分领域龙头企业,为患难提供优质的创新药物。

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决定增持公司股份。并于2024年4月13日披露《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增持主体以现金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6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7%,增持金额合计2,951.64万元。

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持续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积极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水平。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好互动,持续加强与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2023年至2024年6月期间,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业绩路演、特定对象调研、“一对一”会议等方式,与投资者建立紧密联系和沟通。日常工作,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E互动以及投资者信箱等方式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互动互融关系,增加了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

2024年,一方面,公司将不断优化运营管理模式,以提升自身造血能力为目标,完善营销体系建设,持续提升营销推广能力,有效降低销售费用率,力争实现全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30%,同时控制销售费用增长,有效降低销售费用率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将聚焦临床研发项目,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效率和创新能力,力争实现全年研发投入同比增长不低于30%,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效率和创新能力,力争实现全年研发投入同比增长不低于30%。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效率和创新能力,力争实现全年研发投入同比增长不低于30%。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以良好、稳定和持续的经营业绩为投资者创造可持续发展的投资回报。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双高”临床价值明显的显著优势,核心产品的商业化运营是公司回报投资者的根本保障。

六、强化激励机制,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激励机制与经营业绩相挂钩,其绩效考核由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经营业绩指标和考核指标以及个人目标完成情况构成。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指标,强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与业绩的关联,不断优化绩效考核激励机制,提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与业绩的关联,不断优化绩效考核激励机制,提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与业绩的关联,不断优化绩效考核激励机制,提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与业绩的关联。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提议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暨落实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4-034

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推动全体股东共享经营发展成果,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鉴于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进行2024年度中期分红,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授权董事会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加快制定并实施公司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同时授权董事会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上述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推动全体股东共享经营发展成果,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鉴于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进行2024年度中期分红,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授权董事会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加快制定并实施公司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同时授权董事会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上述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副董事长提议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推动全体股东共享经营发展成果,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提议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建议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进行2024年度中期分红,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授权董事会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加快制定并实施公司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同时授权董事会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上述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推动全体股东共享经营发展成果,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提议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建议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进行2024年度中期分红,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授权董事会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加快制定并实施公司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同时授权董事会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上述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3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收到政府补贴,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以加快推进公司项目建设。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已收到该笔政府补贴。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上述政府补助计入人民币15,780,000.00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现金资产产生积极影响,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会拨付的专项扶持资金人民币15,780,000.00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以加快推进公司项目建设。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已收到该笔政府补贴。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上述政府补助计入人民币15,780,000.00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现金资产产生积极影响,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普爱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不存在质押续期的计划。如有变动,亦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姓名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蔡和业	78,249,836	20.64%	0.25%
林弘立	34,953,366	9.22%	0.11%
林弘远	8,762,083	2.27%	0.03%
蔡和业	12,668,308	3.27%	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不存在质押续期的计划。如有变动,亦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姓名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蔡和业	78,249,836	20.64%	0.25%
林弘立	34,953,366	9.22%	0.11%
林弘远	8,762,083	2.27%	0.03%
蔡和业	12,668,308	3.27%	0.04%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头孢氨苄胶囊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56

二、仿药的其他相关信息  
此次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为头孢氨苄胶囊,规格为0.125g(以C<sub>16</sub>H<sub>15</sub>N<sub>3</sub>O<sub>4</sub>S计),剂型为胶囊。公司于2023年8月向国家药监局提交头孢氨苄胶囊(0.125g)的一致性评价申请和头孢氨苄胶囊(0.125g)补充申请,并于同日获得受理。

二、仿药的其他相关信息  
此次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为头孢氨苄胶囊,规格为0.125g(以C<sub>16</sub>H<sub>15</sub>N<sub>3</sub>O<sub>4</sub>S计),剂型为胶囊。公司于2023年8月向国家药监局提交头孢氨苄胶囊(0.125g)的一致性评价申请和头孢氨苄胶囊(0.125g)补充申请,并于同日获得受理。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一致行动人
蔡和业	20.64	20.64	是
林弘立	9.22	9.22	是
林弘远	2.27	2.27	是
蔡和业	3.27	3.27	是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4-041

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建议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进行2024年度中期分红,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授权董事会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加快制定并实施公司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同时授权董事会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上述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中期分红暨落实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提议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建议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进行2024年度中期分红,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授权董事会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加快制定并实施公司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同时授权董事会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上述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6

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建议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进行2024年度中期分红,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授权董事会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加快制定并实施公司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同时授权董事会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上述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80

截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58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最高成交价为8.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054,744.7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期间及其前后两个交易日内;  
2. 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期间及其前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期间。  
(2)委托回购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45元/股。  
(4)中国证监会有权暂停或终止回购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

##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4-026

截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58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最高成交价为8.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054,744.7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期间及其前后两个交易日内;  
2. 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期间及其前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期间。  
(2)委托回购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45元/股。  
(4)中国证监会有权暂停或终止回购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中期分红暨落实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提议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建议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进行2024年度中期分红,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授权董事会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加快制定并实施公司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同时授权董事会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上述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截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58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最高成交价为8.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054,744.7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期间及其前后两个交易日内;  
2. 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期间及其前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期间。  
(2)委托回购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45元/股。  
(4)中国证监会有权暂停或终止回购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持股情况的公告

截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58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最高成交价为8.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054,744.7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期间及其前后两个交易日内;  
2. 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期间及其前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期间。  
(2)委托回购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45元/股。  
(4)中国证监会有权暂停或终止回购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